

中共楚雄州统计局党组

楚雄州统计局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检查考核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确保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在各科室、中心落到实处、见到成效，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现就 2018 年度我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检查考核组组成

组 长：周 霏 党组书记

戴凤玲 局长

副组长：张明海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谢正芳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陆赵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张 勇 调研员

曾金华 副调研员

宋云秋 党组成员、总统计师

潘元兴 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赵永宏 党总支办主任

陈春华 统计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寇 燕 核算和县域经济监测科科长
王新华 综合分析科科长
赵 霞 社会科技统计科科长
周 芸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科科长
姚仙龙 工业投资统计科科长
李 芬 能源统计科科长
董 霞 服务业统计科科长
任丕云 信息化管理科科长
吴 燕 普查中心副主任

检查考核工作具体由局办公室和党总支办具体牵头负责，检查考核组成员分成三个组，分别为：

第一组：组长：张明海

成员：曾金华、赵 霞、李 芬、姚仙龙

检查考核部门：办公室、综合分析科、核算和县域经济监测科、信息化管理科、总统计师办

第二组：组长：谢正芳

成员：宋云秋、任丕云、周 芸、赵永宏

检查考核部门：工业投资统计科、能源统计科、社会科技统计科、服务业统计科

第三组：组长：陆赵李

成员：潘元兴、寇 燕、董 霞、王新华

检查考核部门：党总支办、法规科、普查中心、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科

二、检查考核对象及时间

（一）检查考核对象：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。

（二）检查考核时间：2018年上半年检查考核时间为7月10日前完成；2018年全年检查考核时间为12月31日前完成。

三、检查考核内容及重点

围绕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、签订责任书、纠正“四风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意识形态责任制、扶贫领域、开展“政治生态修复年”、“十个一”警示教育、“作风建设攻坚年”、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等十项重点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。

四、检查考核方法

（一）各科室、中心提前提交2018年上半年、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报告及台账资料，待考核组检查完毕后返还。自查报告要对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、日常安排工作进行总结梳理，突出重点亮点。

（二）检查考核组采取听取各科室、中心对2018年上半年、全年落实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情况汇报；查看各科室、中心组织研究、学习、贯彻落实等记录资料。

（三）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时，检查考核组将向全局发放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测评表、综合评分表，检查考核

组参照测评表、综合评分表评分标准，按照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等次，综合形成评价意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把开展自检自查作为推动工作的一次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。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检查总结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做好各方面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自查。各科室、中心要围绕年初签订的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逐项开展自查，写出自查报告于检查考核前交局党总支办公室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结果在全局通报，对评定为不合格的科室（中心），要对科室（中心）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科室（中心）及科室（中心）负责人和成员在全年各项考核中不能评先评优。

中共楚雄州统计局党组

2018年6月23日

